

中国政府发布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导游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94_BF_E5_c34_633561.htm id="zzxx" class="sjsjs" style="word-break:break-all.">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近日发布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重要载体。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结合，有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也有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提升国家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意见全文如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旅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旅游局：为落实中央扩大内需的战略部署，推进文化与旅游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一、高度重视文化与旅游的结合发展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文化、旅游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总的来看，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仍存在合作领域不宽广、合作机制不顺畅、政策扶持不到位等问题，文化旅游发展现状与当前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还不完全适应。在新形势下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结合，是文化和旅游部门的共同责任。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重要载体。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结合，有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有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提升国家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发

展。各地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以“树形象、提品质、增效益”为目标，采取积极措施加强文化与旅游结合，切实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推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 打造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品牌。举办全国性文化旅游节庆活动。从2010年开始，文化部、国家旅游局每4年推出一个中国文化旅游主题年，每2年举办一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节。引导区域性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在兼顾时间和地域布局的前提下，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每2年公布8至10个地方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扶持名录，并通过联合举办、政策优惠、资金补贴等多种方式进行支持，期满后根据活动绩效对扶持名录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二) 打造高品质旅游演艺产品。从促进旅游发展的角度，鼓励对现有演艺资源进行整合利用，鼓励社会资本以投资、参股、控股、并购等方式进入旅游演出市场，允许适度引进境外资本投资国内旅游演出市场。鼓励运用现代高新科学技术，创新演出形式，提升节目创意，突出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打造优秀旅游演出节目。旅游景区（点）要广泛吸纳文艺演出团体和艺术表演人才以多种方式灵活参与景区经营，不断提高景区（点）的文化内涵。有条件的红色旅游景区，要积极开发面向市场、面向群众的演出活动，丰富红色旅游的文化内涵，提高红色旅游的经济效益。

(三)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优势，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既要保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态和本真性，又要通过旅游开发向外界宣传推广。对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生产性保护方式，加以合理利用，为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注入新鲜元素。对传统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方面

注重原真形态的展示，另一方面通过编排，成为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效益的文化旅游节目。依托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中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积极发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四）实施品牌引领战略，引导文化旅游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以旅游热点地区为重点，采取地方申报，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认定的方式，编制双年度《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名录》，对列入名录的文化旅游项目在行业政策、项目审批、信息服务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文化旅游结合发展成效突出的典型项目，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共同进行表彰。给予一批以资本为纽带的文化旅游企业必要的政策扶持，支持其向集团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引导和支持优秀旅游城市规划建设旅游文化名街、名镇，推进文化旅游示范县建设，打造文化旅游特色产业聚集区。（五）鼓励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设立连锁网吧、游戏游艺场所。结合不同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的特点，鼓励网吧连锁企业在符合一定标准和条件的主题公园和旅游度假区开设直营连锁门店，鼓励游艺娱乐企业在主题公园和旅游度假区开设游艺娱乐场所，丰富文化主题内容，创新文化传播体验方式，提升主题公园和旅游度假区的感染力和吸引力，打造一站式旅游消费和休闲娱乐园区。（六）举办文化旅游项目推介洽谈会，推动文化旅游企业开展合作。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通过举办论坛、投资洽谈会、项目交易会等形式，推进文化企业与旅游企业的沟通与合作。鼓励以资本为纽带的文化、旅游企业间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市场共享。旅行社企业要积极组织和宣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项目和文化活动，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品位。（七）

深度开发文化旅游工艺品（纪念品）。文化行政部门鼓励创意制作符合地方文化特点的文化旅游工艺品（纪念品），挖掘旅游品牌的形象价值，拓展旅游品牌的产业链条；旅游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加强文化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的市场推广，逐步提高工艺品（纪念品）的信誉和影响力。举办全国文化旅游工艺品（纪念品）博览会和全国文化旅游工艺品（纪念品）创意设计大赛。鼓励有创新特色的文化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加强对文化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八）加强文化旅游产品的市场推广。文化旅游推广与对外文化工作相结合，在中国与其他国家举办的文化年或其他主题文化活动中增设旅游产品和项目展示，整合各方资源，增强宣传效果，扩大国际影响。旅游部门发挥市场推广优势，将反映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化产品纳入国内外旅游项目推广计划，充实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九）积极培育文化旅游人才。文化部与国家旅游局联合编制文化旅游人才培训规划，确立一批文化旅游实践基地和文化旅游人才培养院系（专业），加强文化旅游人才培训。根据市场需求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定期组织文化旅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联合开展导游和讲解员培训，努力培育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十）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经营秩序。文化市场执法机构与旅游质监机构要建立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的联合监管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督检查。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抓住重点问题、关键环节实施监管。坚决打击欺骗、胁迫旅游者参加计划外自付费项目或强制购物的行为；打击导游司机私自收受高额回扣行为；打击假冒伪劣文化旅游工艺品（纪念品）；打击宣扬

低俗色情和封建迷信的文化旅游产品和非法经营行为。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文化部门与旅游部门协作配合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文化旅游结合工作的领导。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成立两部门分管部局领导牵头，相关职能司局参加的文化旅游合作发展领导小组。各级文化部门和旅游部门要建立相应合作协调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定期通报文化旅游结合发展的最新动态，加强本地区文化旅游的紧密合作。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文化旅游结合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抓紧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统筹、分工协作，进一步完善文化旅游合作机制，积极探索推进文化旅游协作的新方法、新思路、新途径，不断开创文化旅游工作的新局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